

--- 簡要裁判（按照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 ---
--- 日期：27/10/2022 -----
---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法官 -----

上訴案第 727/2022 號

上訴人：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裁判書製作人

簡要判決

上訴人 A 的判刑情況：

- 2015 年 1 月 21 日，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編號：CR3-14-0016-PCC 卷宗內，因觸犯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被判處 7 年 6 個月徒刑；因觸犯同一法律第 14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被判處 2 個月徒刑；以及因觸犯同一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被判處 2 個月徒刑，三罪競合，被判刑人被判處合共 7 年 9 個月實際徒刑。
- 於 2015 年 2 月 27 日，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編號：CR1-14-0181-PCC 卷宗內，因觸犯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第 14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非法借貸罪」，被判處 2 年 3 個月徒刑；以及以連續犯方式觸犯同一法律條文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非法借貸罪」，被判處 3 年徒刑，兩罪競合，被判刑人被判處合共 3 年 3 個月實際徒刑，以及禁止進入本特區各賭場合共

6 年。

- 於 2015 年 5 月 19 日，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編號：CR4-15-0161-PCS 卷宗內，因觸犯第 6/2004 號法律第 2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非法再入境罪」，被判處 6 個月徒刑；因觸犯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被判處 2 個月 15 日徒刑；以及因觸犯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被判處 2 個月 15 日徒刑，數罪競合，被判刑人被判處合共 9 個月實際徒刑。
- 經競合編號：CR3-14-0016-PCC、CR1-14-0181-PCC 及 CR4-15-0161-PCS 卷宗之刑罰，被判刑人被判處合共 9 年實際徒刑，並禁止進入本特區各賭場，為期 6 年，自編號：CR1-14-0181-PCC 卷宗之判決確定日起計算。
- 經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上述刑罰競合的裁判予以維持。
- 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於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編號：CR4-17-0131-PCC 卷宗內，因觸犯第 6/2004 號法律第 2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非法再入境罪」，被判處 5 個月徒刑；因觸犯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被判處 2 個月徒刑；以及因觸犯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被判處 2 個月徒刑，數罪競合，被判刑人被判處合共 7 個月實際徒刑，上述刑罰與編號：CR3-14-0016-PCC、CR1-14-0181-PCC 及 CR4-15-0161-PCS 卷宗之刑罰競合，被判刑人被判處合共 9 年 5 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並禁止進入本特區各賭場，為期 6 年，自編號：CR1-14-0181-PCC 卷宗之判決確定日起計算。

判決已生效，現正在服刑，上訴人將於 2024 年 10 月 16 日服完全部徒刑，並且已於 2021 年 8 月 26 日服滿了 2/3 刑期。

刑事起訴法庭為此繕立了第 PLC-125-15-1-B 號假釋案。在此案中，尊敬的刑事起訴法官於 2022 年 8 月 26 日作出批示，否決了上訴人的假釋。

上訴人 A 不服上述決定，向本院提起上訴：

1.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之規定，是否給予假釋須取決於假釋的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2. 被上訴法院裁定上訴人之情況並不符合實質要件中之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因而否決上訴人之假釋聲請，對此，除卻對不同見解的應有之尊重外，上訴人並不認同之，有關理由如下：
3. 上訴人在本案中屬於第二次假釋，自上一次被尊敬的刑事起訴法庭法官 閣下駁回假釋申請（2021 年 8 月 26 日）已經過了高達一年的時間，而在本次的假釋申請中，上訴人已對比起以往改變了許多。
4. 首先，無論是第一次還是第二次假釋申請，上訴人在監獄中的分類都屬於「信任類」，行為總評價為「良」，也都備註了「囚犯近年表現見改善及進步」，顯示其行為已趨穩定及一直保持良好的態度和表現。（見卷宗第 8 頁及第 219 頁）
5. 根據監獄社會援助、教育及培訓處技術員為上訴人製作之假釋報告中指出，上訴人的父母現年已分別年約 102 歲及 94 歲，而自己亦育有兩名兒子，上訴人與家人感情一直很好，亦有到獄中探訪他，給予其足夠的支援，而上訴人亦透過書信及申請打電話給其家人，以了解及維繫關係。另外，上訴人的朋友都曾到監獄作探訪。（見卷宗第 9 至 15 頁，以及第 220 至 226 頁）

6. 上指報告同樣指出，上訴人於 2022 年 3 月分別申請了麵包西餅、車輛維修及興趣助理的職訓，而其在服刑期間主要是做運動、看書及寫信，亦有報名參加非政府組織的宗教活動、預防及控制吸煙講座，以善用時間。(同見卷宗第 220 至 226 頁之“服刑期間之情況及特徵”部分)
7. 上訴人表示多年的獄中生活，已對自己的犯罪行為感到深表歉意及後悔，對於這次服刑其真心實意認罪的，並明白到觸犯了澳門法律，便應當接受罰。(同見卷宗第 220 至 226 頁之“服刑期間之情況及特徵”部分)
8. 從上可見，上訴人經過在獄中的生活後，已和當初剛入獄時的心態及思想截然不同，從以往服刑初期一直不同意法院的有罪判決，導致沒有時間參加監獄內的職訓學習活動，發展到近年已開始反省自己，並表示有悔意，明白需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因此在最近兩次假釋申請的保安及看守處報告的備註中才會註明：[囚犯近年表現見改善及進步]。(見卷宗第 8 頁及第 219 頁)
9. 上述的改善亦促使上訴人開始為自己的未來作打算，並善用自己在獄中的時間，開始申請及報告各種活動及申請職訓學習，而在閒時亦會做運動及鍛鍊身體及看書充實自己。
10. 而且，上訴人如能獲釋，其會與其年長的父母一起生活並照顧他們，並在一間名為“XXX 文化產業有限公司”中工作，且實際上上訴人亦已獲該公司所聘用，相關證明已附入卷宗，由此可確保上訴人在重返社會方面的生活沒有問題。(同見卷宗第 220 至 226 頁之“重返社會之前景”部分)
11. 然而，該技術員卻在綜合上述各種有利的資料後，在最後建議考慮上訴人近年行為態度雖然朝正向慢慢轉變，但上訴人刑期較長，現階段仍須觀看上訴人往後的行為表現，因此建議仍須

審慎考慮本次假釋申請。(同見卷宗第 220 至 226 頁之“技術員之結論及建議”部分)

12. 分析由澳門懲教管理局路環監獄獄長及檢察院所出具的意見可知，其同樣亦考慮到了上訴人的眾多有利因素後，綜合其過往之犯罪及人格方面的演變，認為有需要繼續觀察其情況以及守法的意識，因此建議不給予其假釋。(見卷宗第 218 頁及第 288 至 288 頁背頁)
13. 誠言，雖然上訴人曾於 2017 年及 2018 年共有兩次違反監獄制度的紀錄，但根據上訴人的服刑記錄，其餘了該兩次違規之外，之後便一直沒有違規記錄，行為更一直有改善。
14. 上訴人在上述兩次違規中都坦白承認事實，而且自該兩次違規記錄距今已有超過四至五年的時間。(見卷宗第 23 至 26 頁背頁)
15. 上訴人在監獄中的上述兩次違規紀錄的不法性程度以及嚴重程度都十分低，因此，本案在分析假釋是否獲批准的關鍵是要看上訴人是否因為刑罰的執行而對其人格往好的方面演變，而不應只因考慮到其存在違規紀錄就必然地否定其假釋的可能。
16. 正如上述，上訴人在經過監獄的生活及教化後，其不論是其人格轉變還是行為表現，都較以往改善了很多，其已戒除了有關毒癮，懂得為自己的未來做規劃，以及誠心認罪悔改及反省自己，日後回饋社會。
17. 可以說，上訴人的表現是呈越趨進步及改善的情況，且在將近五年的時間內都沒有任何違規記錄出現亦顯示到其已學習到成為一名對自己及社會負責任和遵紀守法的人，這正是得益於過程中其人格的轉變及顯示出對其日後有利的預測。
18. 上訴人在獄中無法與家人團聚，尤其是上訴人作為兒子，無法與年過 102 歲及 94 歲的父母親見面使其十分擔心他們兩人的

狀況，其只能依靠電話和書信獲悉父母是否仍然安好。

19. 上訴人對有關判刑深感後悔，只希望能趕在父母的餘生中好好的盡自己作為兒子的責任，供養他們安享晚年。
20. 此外，上訴人大部分的犯罪都是關於自身的吸毒行為，而隨着上訴人毒癮的戒除亦可預見其對於涉及的毒品犯罪的再犯機會不大，可使其洗心革面地重返社會。
21. 至於其他犯罪，以往上訴人的犯罪行為均是主要集中於某一時期（即 2013 年），但經過超過七年時間的監獄生活，其偏差行為已被及時制止及糾正，且其人格及行為亦已逐步改善和進步，已清楚知道遵守法律及刑事犯罪後果的嚴重性，因上訴人現年已 55 歲，其明白再沒有更多餘的時間在監獄中渡過。
22. 由此可見，上訴人在獄中的行為已趨穩定，近五年多都有良好的行為表現，經過這些年的反思和沈澱後，其價值觀亦有正向的轉變，從其近年來在獄中都有積極參與各類型的活動及課程等可見，上訴人的人格有正向的改變，不能僅因其曾涉嫌違規而斷言其仍不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所規定的實質條件。
23. 在經過本案之服刑後，上訴人對於其以往所作的犯罪行為後悔莫及，並深深地明白其行為的惡害及所產生的惡果，尤其包括對於其自身高達七年的失去自由及無法陪伴年長的父母等方面，而其已下定決心反省及糾正自己以往的生活態度，而其亦已獲得一份工作，希望在其出獄後可以儘快融入社會生活，以及能以兒子身份去陪伴兩名高齡父母。
24. 因此，上訴人不僅主觀和客觀上都足以表現出其已具有能重新適應正常和誠實的社會生活而不再犯罪，並可在其家人的支持下重新融入社會。
25. 由上述種種因素可反映出上訴人已能適應倘能獲釋的生活且

不會再實施犯罪，其只希望能盡量彌補家人和盡自己兒子之責，對於其重新納入社會不會對社會造成任何傷害，因此，其之情況無疑是符合對社會有利的預測，且可認定上訴人在獲釋後，其能以負責任的生活方式重返社會及不再犯罪。

26. 簡言之，上訴人確已符合特別預防方面，即透過刑罰對服刑人本身進行教育，使其本人作出反省，致使其能以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重新融入社會，不再犯罪。
27. 最後，關於一般預防方面，即透過刑罰對犯罪行為作出譴責，從而令社會大眾相信法律制度的有效性，並重新恢復及確立因犯罪行為而對法律動搖了的信心，釋放被判刑者不影響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28. 同樣需考慮的是本案中上訴人至今已服刑超過七年四個月，先前已經過一次假釋程序，其餘下之刑期約兩年，從社會公眾立場之角度來看，相信上訴人已得到相當的教訓及已經過足夠的觀察期。
29. 值得強調，上訴人提早出獄亦有助其照顧家人以及使其能盡早履行家庭及社會應有之責任，此才是真正有助於其重新融入社會，並使其出獄後的生活能重返正軌。
30. 澳門的假釋制度也是一種教育制度，亦是一種考驗性制度，是一種幫助囚犯盡快融入社會的制度，使其將來能夠重返社會是澳門刑罰的目的和期許。
31. 提早釋放一個真心悔改之上訴人出獄，更能讓社會成員明白任何人犯罪後只要真誠悔過，不論社會或法院會給予其改過自身及提早重返社會之機會，這使他人理解澳門刑法是強調透過處罰而使人知錯、正視和改正錯誤之目的。
32. 上訴人之服刑期間以及其之真心悔改亦已足以回應社會就上訴人所實施之犯罪之徒刑之服刑期間適宜性之考慮，亦足以彰顯

法律的威懾力，從而滿足社會大眾對法律及刑罰效力之期望。

33. 另外，提早釋放已洗心革面之上訴人出獄，能使其早日回歸家庭及社會，並可讓其以自己的勞動去回報社會及貢獻家庭。
34. 因此，除卻應有之尊重，上訴人不認同原審法院所作之被上訴批示以不利於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為由而否決上訴人之假釋聲請。
35. 反之，上訴人之情況是符合釋放被判刑者不影響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之要件，即符合假釋的實質條件之一般預防方面的要求。因此，上訴人的情況應已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有關一般預防方面的要求。
36. 因此，除卻應有之尊重，上訴人不認同原審法院所作之否決上訴人假釋聲請之被上訴批示，反之，上訴人之情況應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假釋全部要件 - 形式條件及實質條件。
37. 基於上述，除對不同見解之應有尊重外，上訴人謹認為基於被上訴之批示沾有澳門《刑事訴訟法典》400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理解法律錯誤之瑕疵，從而錯誤解釋適用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亦有違澳門《刑法典》之刑罰所追求教育行為人和令行為人重返社會之目的。

請求，懇請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接納本上訴陳述及裁定如下：

- 1) 宣告原審法院所作出之被上訴的批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至第 59 條關於假釋制度的立法精神，尤其是第 56 條第 1 款 a) 及 b) 項之規定，因而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規定之“理解法律錯誤而出現之瑕疵”；
- 2) 基於上指瑕疵，被上訴批示應被裁定廢止之；並
- 3) 應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給予上訴人假釋。

檢察院對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作出答覆：

1. 我們對上訴人的看法不予支持，在此再一次維持及重申我們在假釋意見書中所持之立場，並不再多加贅述，僅作以下簡單回應。
2. 我們認為刑庭法官 閣下在被上訴決定中所持之理據非常充分，尤其是已充分考慮到上訴人的人格、社會背景、服刑期間的行為表現及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的需要。
3. 在特別預防方面，上訴人非為本澳居民，毅然在本澳實施販毒活動，可見其故意程度甚高，加上上訴人有多次犯罪記錄，顯示其守法意識極為薄弱，甚至於服刑期間亦先後兩次違反獄規，可見其人格發展存有一定程度偏差，我們認為尚未能足以矯治上訴人的人格並令其得到全面教化，正如法官 閣下所言，尚未能充分肯定上訴人的行為趨向於穩定及其已清楚明白遵守法紀的重要性。為此，我們對上訴人提早獲釋後是否能以守法方式重返社會仍持保留的態度。
4. 在一般預防方面，上訴人所觸犯的販毒罪屬嚴重犯罪，且其持有的毒品份量不少(至少從本院的角度看)，對社會造成極為嚴重的惡害。此外，按上訴人所持有的毒品份量，經比較法院就同類型犯罪且作案人持相若份量的毒品的案件中所作之判刑，我們認為上訴人被判處的刑罰已屬甚輕。我們必須再次重申，上訴人曾多次實施毒品犯罪，所以即使上訴人服完本案的全部刑罰，我們認為仍不足以沖淡其行為對社會所造成之惡害及深遠影響，更遑論能准予其提早獲釋。
5. 考慮到近期毒品犯罪甚為猖獗，結合考慮案中的犯罪情節，倘若過早給予上訴人假釋，無疑會向社會釋出犯罪“低成本”的錯誤信息，定必使其他潛在犯罪者抱有僥倖心態而以身試法，因

而大大動搖本澳有關當局打擊相關犯罪的力度，另一方面也會使社會大眾無法接受並失去對有關當局能有效維持法律秩序的信心。可見，給予上訴人假釋明顯未能達到一般預防的效果。

6. 綜上所述，經考慮上訴人所實施的犯罪行為、其個人狀況及對社會所造成的影響，我們完全認同刑庭法官 閣下的立場，並認為上訴人的情況未能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的實質要件，故此，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應予以駁回。

在本上訴審程序中，尊敬的助理檢察長閣下提交了法律意見。¹

¹ 其葡文內容如下：

Entendemos que não deve ser reconhecida razão ao recorrente A, por não estarem preenchidos, na íntegra, os pressupostos da aplicaç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Por força do art.º 56 n.º 1 do Código Penal de Macau,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depende da co-existência do pressupostos formal e do pressuposto material.

É considerado como pressuposto formal d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que o condenado tenha já cumprido dois terços da pena de prisão e no mínimo de seis meses. Já o pressuposto material abarca a ponderação global da situação do condenado à vista da necessidade da prevenção geral e prevenção especial, sendo a pena de prisão objecto de aplicaç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quando resultar um juízo de prognose favorável ao condenado em termos da aceitável reintegração do agente na sociedade e da defesa da ordem jurídica e da paz social.

Consta a fls. 154 das anotações do Código Penal de Macau dos Drs. Manuel Leal-Henrique e Manuel Simas Santos o seguinte: “*Nas sessões de trabalho entre os representante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o e do Executivo discutiu-se amplamente a temática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tendo os deputados chamado à atenção para a necessidade de se imprimir maior rigor na aplicação do instituto.*”, citando o respectivo registo do relatório das Sessões, “*Ainda sobre a liberdade condicional, foram apresentadas desconcordâncias quanto ao estipulado no ...*”, e no n.º 4, que consagra a concessão ope Legis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na situação aqui regulada. (in Relatório das Sessões)”.

Neste sentido, a aplicaç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nunca é feita pela lei com carácter automático, ou seja, não é obrigatório aplicá-la mesmo estando preenchido o pressuposto formal, tendo de mostrar-se satisfeito o pressuposto material.

É evidente, em consonância com o vigente C.P.M., ser a última ponderação a influência à ordem jurídica e tranquilidade social trazida pela decisão da concessão da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裁判書製作人在初端批示中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故運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 項規定的權能，對上訴作出簡要的審理和裁判。

liberdade antecipada do condenado.

Analisados os autos, foi o recorrente condenado várias vezes, pela prática de crimes, Tráfico de droga, Consumo de droga, Detenção indevida de utensílio, Reentrada e Usura para o jogo, mostrando assim a sua fraca capacidade de se afastar da prática de actos ilícitos.

Mesmo que seja especulativo de aferir a intenção da reintegração social do recorrente, bem como a verificação do seu comportamento adequado durante o período do cumprimento da pena de prisão, ou seja, do “bom comportamento prisional”, entendemos que não são preenchidos completamente os pressupostos d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por não conseguirmos chegar, nem conseguiu o Sr. Director do E.P.M. (fls. 218), a uma conclusão favorável ao recorrente, confiando que este, uma vez em liberdade, conduzirá a sua vida de modo socialmente responsável sem cometer crimes.

Em referência à natureza e à consequência jurídica do crime de tráfico de estupefacientes, são evidentes a gravidade do crime, o prejuízo para a saúde pública e a perturbação da tranquilidade social, tudo consequência dos actos ilícitos praticados pelo recorrente.

Como é do conhecimento geral a criminalidade relacionado como o tráfico de produtos estupefacientes tem criado muitos e sérios problemas sociais, relevando exigências de prevenção geral relativamente a este tipo de actividades ilícitas, que se constituem como riscos sérios para a saúde pública e a paz social.

In casu, tendo em consideração a realidade social de Macau e a rigorosa exigência da prevenção geral quanto aos tipos de crimes praticados pelo recorrente, bem como a influência negativa que a liberdade antecipada do recorrente, como um recluso reincidente, virá trazer para a comunidade, nomeadamente, o prejuízo da expectativa da eficiência das leis, temos de afirmar que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seria, muito provavelmente, incompatível com a ordem jurídica e a paz social, nos termos do disposto nº 56 nº 1 do C.P.M..

Pelo exposto, não conseguimos chegar a uma conclusão favorável ao recorrente para lhe conceder a liberdade condicional, por não vermos que as condições em que o recorrente se encontra encontrem eco no disposto do art.º 56 nº 1 do C.P.M..

Concluindo, entendemos que deve ser rejeitado o recurso interposto por manifestamente improcedente.

一、事實方面

本院認為，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 上訴人 A 的判刑情況：
 - 2015 年 1 月 21 日，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編號：CR3-14-0016-PCC 卷宗內，因觸犯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被判處 7 年 6 個月徒刑；因觸犯同一法律第 14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被判處 2 個月徒刑；以及因觸犯同一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被判處 2 個月徒刑，三罪競合，被判刑人被判處合共 7 年 9 個月實際徒刑。
 - 於 2015 年 2 月 27 日，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編號：CR1-14-0181-PCC 卷宗內，因觸犯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第 14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非法借貸罪」，被判處 2 年 3 個月徒刑；以及以連續犯方式觸犯同一法律條文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非法借貸罪」，被判處 3 年徒刑，兩罪競合，被判刑人被判處合共 3 年 3 個月實際徒刑，以及禁止進入本特區各賭場合共 6 年。
 - 於 2015 年 5 月 19 日，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編號：CR4-15-0161-PCS 卷宗內，因觸犯第 6/2004 號法律第 2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非法再入境罪」，被判處 6 個月徒刑；因觸犯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被判處 2 個月 15 日徒刑；以及因觸犯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被判處 2 個月 15 日徒刑，數罪競合，被判刑人被判處合共 9 個月實際徒刑。
 - 經競合編號：CR3-14-0016-PCC、CR1-14-0181-PCC 及

CR4-15-0161-PCS 卷宗之刑罰，被判刑人被判處合共 9 年實際徒刑，並禁止進入本特區各賭場，為期 6 年，自編號：CR1-14-0181-PCC 卷宗之判決確定日起計算。

- 經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上述刑罰競合的裁判予以維持。
- 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於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編號：CR4-17-0131-PCC 卷宗內，因觸犯第 6/2004 號法律第 2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非法再入境罪」，被判處 5 個月徒刑；因觸犯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被判處 2 個月徒刑；以及因觸犯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被判處 2 個月徒刑，數罪競合，被判刑人被判處合共 7 個月實際徒刑，上述刑罰與編號：CR3-14-0016-PCC、CR1-14-0181-PCC 及 CR4-15-0161-PCS 卷宗之刑罰競合，被判刑人被判處合共 9 年 5 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並禁止進入本特區各賭場，為期 6 年，自編號：CR1-14-0181-PCC 卷宗之判決確定日起計算。
- 判決已生效，現正在服刑，上訴人將於 2024 年 10 月 16 日服完全部徒刑，並且已於 2021 年 8 月 26 日服滿了 2/3 刑期。
- 監獄方面於 2022 年 6 月 28 日向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其內容在此視為全部轉錄）。
- 上訴人 A 同意假釋。
- 上訴人 A 第二次申請假釋。
-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22 年 8 月 26 日作出的批示，否決了對 A 的假釋。

二、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否決假釋的決定錯誤地評價上訴人的假釋程序的事實前提條件，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應該予以廢止並代之於作出假釋的決定。

我們看看。

《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二.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

三.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從這個規定看，是否批准假釋，除了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以外，集中在要符合特別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上。

在特別的預防方面，要求法院綜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是集中在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上，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讓我們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

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²

那麼，我們看看上訴人是否符合假釋的條件。

在獄中，上訴人空閒時會做運動、看書、寫信及參加宗教等活動。服刑期間於 2022 年 3 月分別申請了麵包西餅、車輛維修等職訓，目前在輪候中。上訴人並沒有申請回歸教育課程。在獄中，於 2017 年 5 月 13 日因違反第 40/94/M 號法令，第七十四條 h) 及 i) 項而被處罰收押紀律囚室並剝奪放風權利 30 日。於 2018 年 1 月 3 日因違反第 40/94/M 號法令，第七十四條 h)、i)、l) 及 p) 項而被處罰收押紀律囚室並剝奪放風權利 30 日。其表現被列為“信任類”，其行為總評價為“良”。

從上訴人的假釋卷宗的報告可見，監獄長及獄方的社工都對上訴人的假釋申請作出否定的意見，尤其是仍然對上訴人的行為表現是否相好的方向發展需要更長一點的時間觀察提出相同的擔憂，這明顯說明，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表現仍然沒有令監獄各方對其行為表現表示滿意，仍然不能顯示其在犯罪的特別預防方面可以得出對他的提前釋放有利的結論，已經不能滿足《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的條件，法院還不能作出假釋的決定，其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應該予以駁回。

三、決定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裁判書製作人決定判處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予以駁回。

上訴人需支付本案訴訟費用，並且支付 3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以及支付《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3 款所規定的相同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

確定上訴人的委任辯護人的報酬為澳門幣 1500 元，由上訴人支付。

²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2 年 10 月 27 日

蔡武彬 (裁判書製作人)